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1 年度律懲字第 11 號)(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229 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頁 46603—46605)

一、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1 年度律懲字第 11 號)(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229 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頁 46603—46605)

【事實】

- (一) 被付懲戒人巨克安為執業律師，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13 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法官審理 100 年度交易字第 135 號刑事案件中，以辯護人之身份對依法執行蒞庭論告職務之檢察官，基於侮辱之犯意，以「幹嘛阿你？你發什麼神經？發生什麼神經病阿你？」等語辱罵公訴檢察官。
- (二) 上述事實經桃園地檢署申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由桃園地院以 100 年度審檢字第 510 號判決處拘役 40 日確定。
- (三) 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依職權移送懲戒。

【理由】

- (一) 按律師於法庭執行業務時，固應注意其行為舉止有無不當，然先進國家，律師在法庭或偵察中，關於代理、辯論之言論不負刑事責任，但危害國家安全、惡意毀謗他人、擾亂法者，不在此限。此為參照聯合國於 1990 年 9 月 7 日通過律師角色基本原則第 12 條規定之精神，因此被付懲戒於法庭中之上述不當言論行，是否應論以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之侮辱公務員罪，非無探究之餘地。
- (二) 然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之規定，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本案被付懲戒人於桃園地院 100 年度審檢字第 510 號審理時並未提出 101 年 9 月 21 日到會陳述之意見，卻坦誠犯行，並經判決確定，本會應尊重司法確定判決，無從再予審酌。
- (三) 被付懲戒人上述不當言行，並無爭議，雖到會提出緣由，然本案既經桃園地方法院為簡易處刑拘役 40 日，被付懲戒人也未上訴而告確定，仍有失律師風範，且損害司法尊嚴，爰依律師法第 44 條第 1 款懲戒處分如主文。

二、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1 年度律懲字第 17 號)(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229 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頁 46607—46610)

【事實】

被付懲戒人湯偉律師(律師證書字號：96 臺檢證字第 7371 號)明知依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另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之規定，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竟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羈字第 31 號被告曾銀鵬恐嚇等案件執行職務時，明知被告曾銀鵬已經法院裁定羈押及禁見，仍於向承辦法官聲請交付曾銀鵬所需藥物及診斷證明書，經法官准許後，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警室內，將當日自由時報關於該案報導之縮影本，夾帶在診斷證明書中，交付與曾銀鵬而有矇蔽法院之不正當行為。旋因交付資料過程，為法警許婷婷察覺有異，而查扣



上開自由時報之縮影本。因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違反前揭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 39 條之規定應付懲戒，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移付懲戒。

【理由】

- (一)按，本件被付懲戒人是否應予以懲戒，在於其交付前揭自由時報剪報縮印本予羈押禁見之犯罪嫌疑人曾銀鵬是否為辯護權之正當行使，或係未經法院許可之行為，或矇蔽法院之不正當行為。
- (二)查刑事訴訟法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前第 34 條原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後規定：「(第一項)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第二項)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第三項)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該次修正並增訂第 34 條之 1：「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限制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辯護人之姓名。二、案由。三、限制之具體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四、具體之限制方法。五、如不服限制處分之救濟方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限制書準用之。限制書，由法官簽名後，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及被告。偵查中檢察官認羈押中被告有限制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限制。但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法院應於受理後四十八小時內核復。檢察官未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或其聲請經駁回者，應即停止限制。前項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三)由前揭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或增訂可知，我國法對於律師辯護權之行使已賦與更大之自由空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對於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權利，亦有更嚴格而明確之規定；縱為羈押禁見之被告，非由法官以限制書載明限制之具體理由、所依據之事實及限制方法等，尚不得對辯護人之此等權利有所限制。至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前段固有規定：「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惟此規定應係為配合羈押法有關禁止交付違禁物品等看守所行政管理規定所設，此由其後段規定：「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即可明之。經查與訴訟案情有關之資料文件，本即可作為辯護人撰擬書狀或與羈押被告接見時討論防禦方法之參考依據，是否屬於限制交付之違禁物品，容有討論之餘地。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係刑事訴訟法 99 年修正前所作規定，在該法修正後，依第 3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仍有時間一小時及次數一次之限制）。第 34 條第 1 項亦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律師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委任為辯護人，自得接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討論案情、提供法律意見、告知相關資訊、研商防禦方法，並得互通書信、交付書狀及相關之訴訟資料文件。
- (四)惟按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訊據被付懲戒人是否有意交



付該剪報縮印本予曾銀鵬，而就此與曾銀鵬討論或提供法律意見，被付懲戒人稱純係無意中交付，並未就此剪報內容與曾銀鵬有任何討論云云。從而，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交付剪報之目的在於正當行使律師之辯護權而與曾銀鵬討論防禦方法或提供法律意見。由於被付懲戒人係於向法官請求交付病歷予曾銀鵬之際以夾帶方式將該剪報交付之，此一行為有欠光明磊落而矇蔽法院，尚非律師辯護權之正當行使。尤其，前開律師法修正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增訂後，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並未作明確之修正，羈押法第 19 條亦仍規定羈押被告擬閱讀新聞紙時應請求准許。縱使前揭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之規定是否受有影響，容有討論餘地，律師執行職務行使辯護權自仍宜謹慎，而應以光明磊落之方式為之。被付懲戒人當時若係出於辯護權正當行使之意思，自可明白告知法官交付該剪報係為行使辯護權撰擬書狀之需要，而光明正大與曾銀鵬討論並提供法律意見，惟其竟以夾帶方式交付，行跡可疑而為法警查獲，致生是否擬進行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疑慮，自有欠妥當。

- (五) 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交付曾銀鵬自由時報之縮影本其文字多半模糊，難以卒讀，被付懲戒人亦未於其上加註教唆曾銀鵬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文字，是以尚難遽認其交付剪報縮印本即係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行為。惟如前所述，此一行為有欠光明磊落而矇蔽法院，徒生是否擬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疑慮，非屬律師辯護權之正當行使，已違反前揭律師法第 28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至於被付懲戒人之此一行為是否亦構成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之行為，如前所述，仍有討論餘地，於此自難遽予認定。
- (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湯偉律師執行律師職務違反律師法第 28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依律師法第 39 條應予警告之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三、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1 年度律懲字第 9 號)(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229 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頁 46605-46606)

【事實】

本件臺中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范志誠律師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加入臺中律師公會，其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受當事人葉○○委任，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他字第 931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5004 號）背信等偵查案件，擔任告訴代理人。被付懲戒人在登錄臺中律師公會之前之 100 年 3 月 25 日、3 月 30 日、4 月 27 日，分別向該署具狀、到庭陳述意見等執行律師業務之行為，其未加入臺中律師公會，即執行訴訟職務，受理事任及擔任告訴代理人，顯與律師法第 11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不合，應付懲戒。

【理由】

- (一) 按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亦明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 (二) 查臺中律師公會對「會員申請入會，以經審核無誤，理事長批准，始算完成入會手續，故以理事長批准入會日為準。」有前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吳雄仁於 91 年 1 月 21 日對該會工作人員王護華簽請理事長審定「確定會員入會日」之簽核稿可稽（如附件影本）；即以理事長在入會申請書上簽核之時間為登記入會之時間點，而非以理事會「追認」之方式同意入會之申請，本件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所提入會申請書，前理事長涂芳田係於 5 月 1 日簽核，足見被付懲戒人係於 100 年 5 月 1 日始行加



入該公會，惟其在未加入該公會前之 100 年 3 月 25 日、3 月 30 日、4 月 27 日，分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具狀、到庭陳述意見等執行律師業務之行為，即受委任擔任告訴代理人，執行訴訟職務，揆之前揭律師法第 11 條與第 21 條規定，即屬有違，爰依律師法第 44 條第 1 款懲戒處分如主文。

四、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1 年度律懲字第 2 號)(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229 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頁 46699-46701)

【事實】

- (一) 被付懲戒人邢越係台北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3 日接受當事人林釋程（原名林志聰）之委託，擔任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33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辯護人，經當事人即被告之父親楊明勛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經該公會指派邵瓊慧、張若雯、陳世杰三位律師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經台北律師公會第 26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確有違反律師忠實義務且情節重大而移送本會處理。
- (二) 移送理由認為被付懲戒人身為被告委任律師，明知被告羈押在看守所、已持有押票，也明知其欲行抗告，卻遲未採取任何行動協助被告即時抗告，縱被告之父親已緊急協助被告在抗告期間末日下午另行委任其他律師代為提起抗告，仍應認被申訴人所為違反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以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理由】

- (一)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 100 年 8 月 23 日向台北律師公會所提申覆書所坦承自認之事實，即被付懲戒人於當事人聲押獲准（99 年 8 月 11 日）之次日晚上（99 年 8 月 12 日），已接獲當事人委由看守所戒護兵來電告知押票已在當事人手上，被付懲戒人也陳述，依實務做法會於翌日上班時前往處理，然被付懲戒人於接獲當事人請求律見並要求就羈押提出抗告乙事，並未於次日（99 年 8 月 13 日）前往律見，遲至抗告期間之末日，亦即 99 年 8 月 16 日已由當事人委由另一律師蔡岳泰提出抗告，且被付懲戒人是在 99 年 8 月 25 日始被解除委任，由此足證，被付懲戒人所稱 99 年 8 月 16 日之前未辦理律見，並向當事人拿取押票正本辦理後續抗告事宜，是因被解除委任而不具身份處理，並非真實。
- (二) 依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另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此為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對律師忠實義務之要求。經查，被付懲戒人身為當事人之委任律師確有經當事人請求律見並為其被羈押提起抗告，然或因工作繁忙或為疏忽致未處理，自難辭其咎，而有該當違背上述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
- (三) 基於當事人已另委由其他律師代為提起抗告，侵害當事人之權益尚非重大。再者，被付懲戒人向本會所提說明書亦表明如本會經評議審酌後認應懲戒時，願坦誠接受，爰依律師法第 44 條第 2 款懲戒處分如主文。

